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3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0 字第 341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之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一〇一年台覆字第五號決議參照）。故律師若因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為前案當事人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性質，依律師執業上通常經驗及注意標準來判斷，律師有可能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辦理前案提供服務過程中，而獲悉與後案具有相關性之秘密資訊，即屬有實質關連，而有利益之衝突；至於，律師是否實際獲悉該等資訊？是否實際用以對抗前案當事人？則非所問（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一〇一年台覆字第二號決議

參照)。」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度台覆字第 7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三、由是可知，律師如係基於提供法律專業身分之情形接受當事人諮詢，且當事人亦信賴法律專業身分而向律師尋求諮詢者，不論律師與當事人間有無書面約定、亦不論有償或無償，雙方均成立委任關係，律師對當事人即負有忠實義務。從而，律師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當事人之諮詢（或受任之事件）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自不得再受其他當事人之委任而處理與該諮詢事件（或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受當事人即 A（政府）機關委任辦理法律服務案，服務內容包含協助 A 機關與某重大交通事故罹難者家屬及受傷旅客洽談補（賠）償事宜，並簽訂和解協議書、債權讓與同意書等文件、隨時提供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諮詢服務，就本案有利於 A 機關、罹難者家屬及受傷旅客求償之主張及對肇事者可能之答辯提供法律分析意見、本案訴訟策略及調（和）解方案之研擬，以及撰寫提出各類有利 A 機關、罹難者家屬及受傷旅客主張之法律書狀等；並於 A 機關指示下，代表 A 機關向罹難者家屬、受傷旅客及其委任律師以實體、線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語。
- 五、果爾，律師既受 A 機關委任辦理涉及某重大交通事故之法律服務案，自核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受任之事件」；律師復依法律顧問關係接受 A 機關諮詢，亦核屬同條項第 1 款所稱之「諮詢事件」甚明。倘若該重大交通事故之罹難者家屬、受傷旅客與 A 機關間存有利害相衝突之情形者，律師自不得再受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之委任，針對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所詢法律問題回覆法律意見或說明而提供法律服務。縱然律師係受 A 機關之指示者，惟律師倘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者，律師自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第3款意旨參照)。至於依來函所述略謂：律師於A機關設立之駐點服務處或創設之通訊軟體對話群組，對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所詢法律問題回覆法律意見或說明等語，顯見律師係以其獨立之法律專業身分提供法律服務予罹難者家屬或受傷旅客；上開情節，核與本會109年9月14日(109)律聯字第109298號函關於律師於股東臨時會受公司委任所為代表公司回覆股東提出相關疑問之情形有間，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3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